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本所參考編號：CRO20151221-031

致：主板上市發行人（收件人：授權代表）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（收件人：授權代表）
市場從業員

敬啟者：

《有關檢討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的諮詢總結》

我們今天刊發《有關檢討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的諮詢總結》（「《諮詢總結》」）。

聯交所於 2015 年 7 月刊發《有關檢討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》，就建議修訂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（「《指引》」）（《主板上市規則》附錄二十七及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附錄二十）及相關《上市規則》條文諮詢市場意見。諮詢期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結束。聯交所共接獲 203 份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對是次諮詢的回應意見。聯交所的各項建議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。

總括而言，有關《指引》及相關《上市規則》條文的主要修訂包括：

- 修訂《主板規則》第 13.91 條（《創業板規則》第 17.103 條）以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在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《指引》載列的「不遵守就解釋」條文；若發行人偏離「不遵守就解釋」條文，須於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；
- 修訂《指引》中的引言，以提供更多匯報指引，令《指引》更接近國際準則；
- 將《指引》重新分類為兩個主要範疇：A.環境 及 B.社會；
- 將《指引》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責任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；
- 修改一般披露責任的措辭（如有關）以配合香港法例第 622 章《公司條例》的董事報告規定，該規定將納入《上市規則》並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；
- 將主要範疇「環境」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；及
- 修改《指引》自願遵守條文，即建議披露事宜的措辭，加入性別多元化的披露，令《指引》更符合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國際標準。

.../2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- 2 -

《指引》及相關《上市規則》條文的修訂將分兩階段生效：

- 《上市規則》的有關修訂、將《指引》的一般披露責任由建議披露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以及修改後的建議披露事宜，將於發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。故此，以 1 月 1 日開始財政年度的發行人，該等修訂將首先影響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；及
- 將《指引》主要範疇「環境」的關鍵績效指標由建議披露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，將於發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。故此，以 1 月 1 日開始財政年度的發行人，該修訂將首先影響其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。

《諮詢總結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：

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507cc_c.pdf。

《指引》及相關《上市規則》條文的修訂載於：

<http://cn-rules.hkex.com.hk/tr/chi/browse.php?id=11283&type=0&oldnode=0> 及

<http://cn-rules.hkex.com.hk/tr/chi/browse.php?id=11298&type=0&oldnode=0>。

有關的常問問題載於：<http://cn-rules.hkex.com.hk/tr/chi/browse.php?id=11233&type=0> 及

<http://cn-rules.hkex.com.hk/tr/chi/browse.php?id=11200&type=0>。¹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

戴林瀚 謹啟
2015 年 12 月 21 日

¹ 有關的常問問題亦納入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十三章（<http://cn-rules.hkex.com.hk/tr/chi/browse.php?id=11247&type=0>）及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十七章（<http://cn-rules.hkex.com.hk/tr/chi/browse.php?id=11171&type=0&oldnode=0>）；及《主板上市規則》附錄十六（<http://cn-rules.hkex.com.hk/tr/chi/browse.php?id=11230&type=0>）及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十八章（<http://cn-rules.hkex.com.hk/tr/chi/browse.php?id=11172&type=0&oldnode=0>）的常問問題。